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震豪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112年度訴字第31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他字第167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震豪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4月19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月初復犯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546號判決（下稱後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7月2日確定在案，經核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再犯罪，顯然緩刑對其難收矯治之效。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受刑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稽，是本院具有管轄權。

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

01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2 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
03 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04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
05 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06 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
07 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08 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
09 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
10 全不同。故在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
11 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並
12 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
13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予以撤銷。

14 四、經查：

15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前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
16 並諭知緩刑2年，於112年4月19日確定。受刑人於113年1月
17 初某日至同年月00日間犯後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於113年7月2日確定，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向本院聲
19 請撤銷緩刑等情，有前案及後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
21 「內」故意犯他罪，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
22 告確定。

23 (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本案，固不可取，然其所犯前案
24 係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下手實施罪，後案則係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前案與後案所犯罪
26 名迥異，犯罪型態、犯罪之原因、動機、主觀犯意、危害程
27 度、侵害法益亦均不同，又受刑人前後2次犯罪時間分別於1
28 11年1月23日、113年1月初某日至同年月19日之間，行為時
29 間間距近2年之久，前、後案顯無再犯原因之關連性，另參
30 以受刑人於後案坦承犯行，尚難認受刑人主觀犯意具有特別
31 之惡性或反社會性，後案所為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以警惕

01 受刑人，並矯正其法治觀念。綜前，本件無從僅因受刑人於
02 前案緩刑期間內更犯後案，即驟認其對於前案未見悔悟自
03 新，且聲請人復未敘明其他具體事證，可認受刑人前案所宣
0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依
05 現有卷證資料，無法以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
06 遽認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綜上，本案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李政鋼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